

1. **强调**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有权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

2.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的开发利用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一类的措施；

3.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对这些资源受到的耗竭、损失和破坏，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它们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

4. **要求**所有国家支持并协助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行使它们的上述权利；

5. **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投资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这些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了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予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6. 对于未能按照大会第 34/136 号决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表示遗憾**；

7.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其中要考虑到大会第 32/161 号决议第 2 段的各项规定。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111.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7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 号和 3237(XXIX) 号决议，

再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5 年 7 月 31 日第

1978(LIX) 号、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LXI) 号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②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③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该署理事会响应大会第 34/133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6(LXI) 号和第 2100(LXIII) 号决议；

3. **要求**凡是向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务须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同这些被占领领土内的当地巴勒斯坦经济、社会、教育和市政组织进行合作和协商进行；

4. **要求**凡是向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务须通过联合国各机构与有关各方协商，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进行；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202.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表示赞同《促进和执行

^② A/35/227 和 Add.1。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